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44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0G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民國111年7月1日聲請人接獲相對人祖父CA000000000GF來電求助期待聲請人協助出養相對人CA000000000，經聲請人派員訪視得知相對人祖父健康狀況不佳，須定期回診追蹤，又無其他親屬可協助，故開案提供家庭處遇服務。處遇期間，相對人父CA000000000F於112年5月12日入監服刑，刑期7年10月，相對人母CA000000000M長年行蹤不明，多筆毒品前科，又相對人祖父年邁難以再照顧相對人，且經確認父系親屬系統均無意願協助照顧，故聲請人於112年8月22日上午10時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緊急安置相對人，並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在案。前開安置期間聲請人進行家庭處遇，略以：相對人父現於台中監獄服刑中，刑期尚有7年餘；相對人母仍遭通緝、行蹤不明；相對人祖父年邁身體狀況不佳，難以負擔照顧之責，加上相對人疑似有智能障礙及過動症照顧不易。綜上所述，考量本案無親屬照顧資源，又

01 相對人尚年幼且身心狀況需安全穩定之照顧環境，為維護相  
02 對人權益，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延長安置相對  
03 人3個月；相對人安置期間由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執行監  
04 護事項等語。

05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06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07 一覽表。

08 (二)本院113年度護字第91號民事裁定。

09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0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11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本院113年度家查字  
12 第160號調查報告略以：相對人父入監服刑、母失聯，無法  
13 照顧相對人，又相對人祖父身體狀況不佳、無力照顧，其他  
14 親屬亦無願意照顧相對人，未來預計出養，故建議延長安置  
15 相對人等語。

16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的主張屬實，相對人有安置的必  
17 要，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繼續安置相對人3個  
18 月。

1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5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盧品蓉